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成大锦嘉国际 702 室
电话/传真：023-63845820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德尔科技、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四川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德尔科技 2021 年第一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南充工投、本次认购对象、认购对象	指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南充国资委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31日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德尔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本所律师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请发行人就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要求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并作为目标公司参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原〈股份转让协议〉》”）。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陶卫国、李朝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及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由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新《股份转让协议》（下称“《新〈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陶卫国、李朝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股份转让协议〉》即已经解除并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前尚未履行，各方就在协议解除后不互负任何权利义务。《新〈股份转让协议〉》中回购义务主体为陶卫国、担保义务主体为李朝葵，发行人未参与《新〈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即《新〈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任何义务，且不享有《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有关权利。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一岚

（赵一岚）

经办律师： 汪英华

（汪英华）

刘彦林

（刘彦林）



2021年6月21日